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茶政办函〔2023〕11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茶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2 组织机构职责

3.2.1 县森防指职责

3.2.2 县森防办职责

3.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3 扑救指挥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防、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防

5.2 预警

5.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5.3 监测

5.4 气象服务

5.5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2.1 扑救火灾

6.2.2 应急基本措施

6.2.3 装备调度

6.2.4 转移安置人员

6.2.5 救治和抚恤

6.2.6 保护重要目标

6.2.7 维护社会治安

6.2.8 火场清理

6.2.9 信息发布

6.2.10 应急结束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6.3.1 IV级响应

6.3.2 III级响应

6.3.3 II级响应

6.3.4 I级响应

6.3.5 启动条件调整

6.3.6 响应终止启

7.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运输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技术、通信保障

8.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8.2 火案查处

8.3 工作总结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8.5 灾后重建

9.宣传、培训和演练

10. 监督与检查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2 特殊情况适用

11.3 有关说明

12. 附件

附件1

茶陵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2

突发森林火灾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突发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卡

附件4

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

附件5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附件6

县级救援力量和省、市级救援力量支持方案

附件7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指组成及任务分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湘政办函〔2021〕47号）《株洲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株政办函〔2023〕21号）《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茶陵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发生在茶

陵县境边界处且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指挥、协调和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乡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防火区的工矿企业等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森防指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云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武警茶陵中队中队长、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担任。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军事科、县云阳森林公园管理局、县经济研究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茶陵中队、国网茶陵供电公司为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县防指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可增加有关部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兼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县森林公安局政委、县气象局副局长、县紫阳街消防救援站站长兼任副主任。

3.2 组织机构职责

3.2.1 县森防指职责

县森防指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统一调度全县灭火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监督检查全县各级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及灭火救援情况；必要时，直接指挥森林火灾现场的扑救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2.2 县森防办职责

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救援进展等情况，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警响应、预案启动的有关工作；根据森林火灾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办报告森林火灾扑救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3.2.3.1 县委宣传部：森林防火期间，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新闻媒体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广告，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舆论引导。

3.2.3.2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力量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3.2.3.3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健全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3.2.3.4 县林业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3.2.3.5 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

作；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配合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紧急疏散，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3.2.3.6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保持重要民生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3.2.3.7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加强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和在校师生的应急避险工作。

3.2.3.8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调配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电系统，并保障火灾现场的无线电畅通；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保障。

3.2.3.9 县民政局：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工作。

3.2.3.10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并监督使用。

3.2.3.11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保障森林防灭火设施用地的审批和监管。

3.2.3.12 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检测工作。

3.2.3.13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紧急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

3.2.3.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3.2.3.1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县旅游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县内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3.2.3.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森林火灾受伤人员救治，指导、协助火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

3.2.3.1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区域内城市公园（绿地）的防火规划设计，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防范由此发生的森林火灾。

3.2.3.18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3.2.3.19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天气实况服务；做好干旱的预警和监测，同时做好火险预报。适时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3.2.3.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灾区物价稳定。

3.2.3.2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的教育训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3.2.3.22 武警茶陵中队：负责指导武警中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3.2.3.23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负责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组织指导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保障火灾现场临时照明用电。

3.2.3.24 县云阳森林公园管理局：负责管理范围内景区景点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其他未涉及的部门根据突发森林火灾严重情况随时接受县森防指的调遣。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镇（街道）、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预判

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下称扑火前指），合理配置工作组，（见附件7）负责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工作。扑火前指是扑火现场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科学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与建议。

4.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县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动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负责对接及有关保障。

需要周边县市支援的，由县人民政府或县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

需调动应急航空力量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由省森防指按有关规定报批。

需要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省森防指按相关规定申请实施。

5.预防、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防

5.1.1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区）定期组织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在危险地段开设隔离带、清理可燃物。

5.1.2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区）坚持 24 小

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加强森林火灾有关气象要素的观测，及时掌握辖区内气象要素的变化。

5.1.3 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人。

5.1.4 在林区（林地）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5.1.5 加强野外火源的管理，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

5.1.6 配备兼职或专职护林员加强瞭望和巡护。

5.1.7 县林业局组织各相关部门要经常性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5.1.8 将农事用火管理规定纳入乡规民约，用村规来约束用火陋习。

5.1.9 建立健全野外用火巡逻制度，乡、村两级成立巡逻队，专门进行野外用火的巡查打击和监督工作。

5.1.10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警，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森防指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LY/T2578-2016）。

5.2.2 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和县气象局等部

门要加强会商并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制联合作并通过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报市森防办。

县森防办要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适时综合研判全县森林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级别。达到蓝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县森防指立即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下发通知，并发布预警信息。

5.2.3 预警响应

5.2.3.1 当发布蓝色（IV）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森防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2）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3）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4）检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2.3.2 当发布黄色（III）预警信息后，在保持IV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森防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和有关部门

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实行 24 小时值班调度制度；

（2）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和瞭望监测，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加强火险隐患排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

（4）县森林消防大队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2.3.3 当发布橙色（II）预警信息后，在保持III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森防指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

（3）预警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

（4）县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5）县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

（6）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加大对涉林火案件的查处力度；

（7）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入临战状态；

（8）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原则上不得外出。

5.2.3.4 当发布红色（Ⅰ）预警信息后，在保持Ⅱ级预警响应机制的基础上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1）县森防指召集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进入高度临战状态；

（3）预警地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重点区域设立森林防灭火检查站，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实行入山防灭火检查；

（4）县森防指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进行蹲点督查，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5）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航空消防力量视情靠前驻防，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和巡护力度。

5.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当火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县森防办及时调整或解除预警。

5.3 监测

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三部门应紧密协作，及时核查国家、省、市森防办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同时通过

林火远程监测、高山瞭望、地面巡护，加强森林火灾监测工作，并在1小时内将核查情况报县森防指。

县林业局应建立森林防火突发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信息化平台，保障护林员能实时将巡查、监测情况发送到管理平台，管理者随时随地能监测护林员巡山护林轨迹，下达巡护任务及指令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县林业局设立专门机构并组织专门人员观察了解森林植被含水率的变化状态。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应对突发森林火灾事件。

国有林场林区、森林公园等森林经营单位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森林火灾事件时，应立即向属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5.4 气象服务

县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根据气象条件制定并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5 信息报告

县森防指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应当将森林防火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获悉突发森林火灾事件信息的任何法人、公民应当第一时

间通过火警电话（119）或其他渠道向县森防指办或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对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应当核实情况并及时上报县森防办，县森防办迅速派人到火灾现场了解情况。报县森防指同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对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森防办）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必须配合县森防办在监测热点发布后1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市森防办，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的，应尽快答复并说明原因。

森林火灾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县森防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2小时内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市森防办：

- 5.5.1 预判受害森林面积超过20公顷的；
- 5.5.2 发生在县际边界的；
- 5.5.3 持续4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的；
- 5.5.4 造成人员伤亡的；
- 5.5.5 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仓储和风景名胜区、革命纪念地的；
- 5.5.6 需要省、市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 5.5.7 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
- 5.5.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4 项：火灾名称、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到场领导及扑救人员、扑救装备、扑救进展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保护情况、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6.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启动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负责指挥，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6.2.1.1 扑火前线指挥部

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后，有关领导和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并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建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火灾现场侦察，掌握火场及周围的具体情况（包括燃烧面积、森林可燃物类型、火灾现场地形、地势、风向、风速、气温、火势蔓延速度；火灾现场周围的居民、设施以及影响火灾扑救的有关条件）；
- (2) 制定扑火作战计划（包括扑救森林火灾措施）；
- (3) 计算所需扑救力量和具体兵力部署，合理划分扑火战区，进行具体分工，组织指挥扑火战斗；
- (4) 掌握扑火进程，并根据火灾现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扑火力量；
- (5) 做好火灾现场后勤保障物资的分配和落实，确保扑火的基本需要；
- (6) 做好火灾现场扑救人员的安全避险工作，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7) 向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随时报告火灾现场情况，及时传达、落实上级的命令、指示；
- (8) 火灾扑灭后，组织力量清除残火，并派人看守火灾现场，严防死灰复燃。

6.2.1.2 指挥原则

- (1) 逐级指挥。下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命令。
- (2) 统一指挥。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

构，所有参加扑火救灾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

(3) 分区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为若干战区，分片、分面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战区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工作。

(4) 部队独立指挥。在执行森林扑火任务时，部队可单独设立指挥部，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部队扑火组织指挥工作。

6.2.1.3 扑救原则

(1) 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扑火人员、重要设施和居民房屋安全放在首位。

(2) 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 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点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尽量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部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当地干部职工、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以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因地制宜，统一组织指挥。

(5) 在落实责任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严格执行扑火、清理和火场看守责任制。

6.2.2 应急基本措施

6.2.2.1 迅速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将受伤人员和被困群众转移至安全区域，并组织对受伤者进行救治。

6.2.2.2 采取开辟防火隔离带等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6.2.2.3 根据需要和可能，针对重点火灾场位置制订人工增雨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6.2.2.4 对局部地区实施交通管制，切实维护火灾地区社会治安秩序。

6.2.2.5 若需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或者实施飞机灭火时，由县人民政府或县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实施。

6.2.2.6 若需征用社会物资、设备、交通工具时，原则先报批后实施，但紧急情况下可先实施后报批。

6.2.3 装备调度

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依据全县跨镇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调配。

6.2.4 转移安置人员

当城镇、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

时疏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

6.2.5 救治和抚恤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实施现场救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2.6 保护重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大中型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油库、液化气站、燃气管道、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必须安装森林消防栓，建设防火林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6.2.7 维护社会治安

当地公安机关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对局部地区实施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

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救人员方可撤离。

6.2.9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森防办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发生和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清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的响应等级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办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1) 发生持续燃烧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时；
- (2) 发生在重点地区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重点时段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乡镇行政边界、受灾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下；

6.3.1.2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当地政府森防指负责指挥扑救；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主持调度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2)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调度，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立即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并视情向市防火办报告扑救进展情况。

(3) 县森防办要全面掌握火灾扑救动态，视情形派出督导组协助和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扑火前线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

(4) 根据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请求，调派县森林消防大队支援，视情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3.2 III 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 (1) 发生持续燃烧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时；
- (2) 发生在重点地区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重点时段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边界、受灾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森防指及时组织火情会商，提出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 (2) 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3) 调派各类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增援扑救；
- (4)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实况等信息，考虑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5) 根据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现场交通和通信保障等工作；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1)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边界、初判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发生可能威胁到城镇、居民聚集地、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火灾；

(4) 发生持续燃烧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重点地区 5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重点时段 5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3.3.2 响应措施

各森防指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组有关成员在 1 小时内到达县森防指防火办，会商火情，参与救援；

(2) 县森防指指挥长亲率相关工作组赶赴火灾第一现场，成立县森防指前线指挥部，立即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每小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森防指报告救援情况。

(3) 调集全县扑火力量参与救援，根据需要向市森防指请求支援；

(4)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维护社会稳定；

(5)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提请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1) 初判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的火灾；
- (2) 发生直接威胁到城镇、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革命纪念地，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持续燃烧 8 小时尚未扑灭可能形成隔夜火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重点地区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重点时段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3.4.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委书记或县长亲率工作组赶赴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森林火灾扑救；
- (2) 加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与物资运输畅通；
- (4)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 (5)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调派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航空

力量支援；

（7）县森防指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8）在省、市森防指指导下，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启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部门。

7.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级必须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25—35人），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本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和苗圃等森林经营单位，必须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村（社区）和其他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群众森林消防队伍（队伍建设情况详见附件5）。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上述队伍为主，需要

临时动员社会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县人民政府应当为专职从事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和支持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为兼职从事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7.3 物资保障

县、乡三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详见附件4），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坚持按需储备、本级保障为主、上级补充为辅的原则，各级政府应按规定储备足额的森林防火物资，[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可供100名以上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扑火机具和装备；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备供50人以上使用的森林防灭火扑火机具和装备，各地结合实际，以实用管用、方便操作、满足火场急需为原则调整]定人管理，定期保养。扑救森林火灾物资不够时，可向上一级森防指申请物资援助。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扑救结束后，被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应当及时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7.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7.5 技术、通信保障

建立县、乡、林场三级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健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特别是单兵通信设备、机动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辆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和信息保障，林业、气象、供电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形等信息。

应急管理、林业局、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商共建和管理森林防灭火专家库，汇集各领域专家学者，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能力。

8.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按森林火灾等级（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市级人民政府；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省级人民政府）由相应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林业部门、公安部门并邀请同级纪委监委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森防指提交调查报告，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对有重大影响的，可由上一级组织调查评估。

8.2 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县公安局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侦查破案工作。

8.3 工作总结

扑救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启动 III 级以上响应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办事处森防指应配合县森防指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森防指、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省政府上报扑救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办理。对火灾肇事者及其他违反森林防灭火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由有关单位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森林火灾信息，或在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9.宣传、培训和演练

全县各级与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火灾事故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灭火意识和

能力；加强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培训，提升应急指挥和扑救水平；县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森林火灾应急演练，镇（街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10. 监督与检查

县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1.2 特殊情况适用

县城城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经森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森林火灾预案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11.3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主要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等。

重点地区：一般指国家公园、国有林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重点时段：一般指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或政治敏感时段。

12.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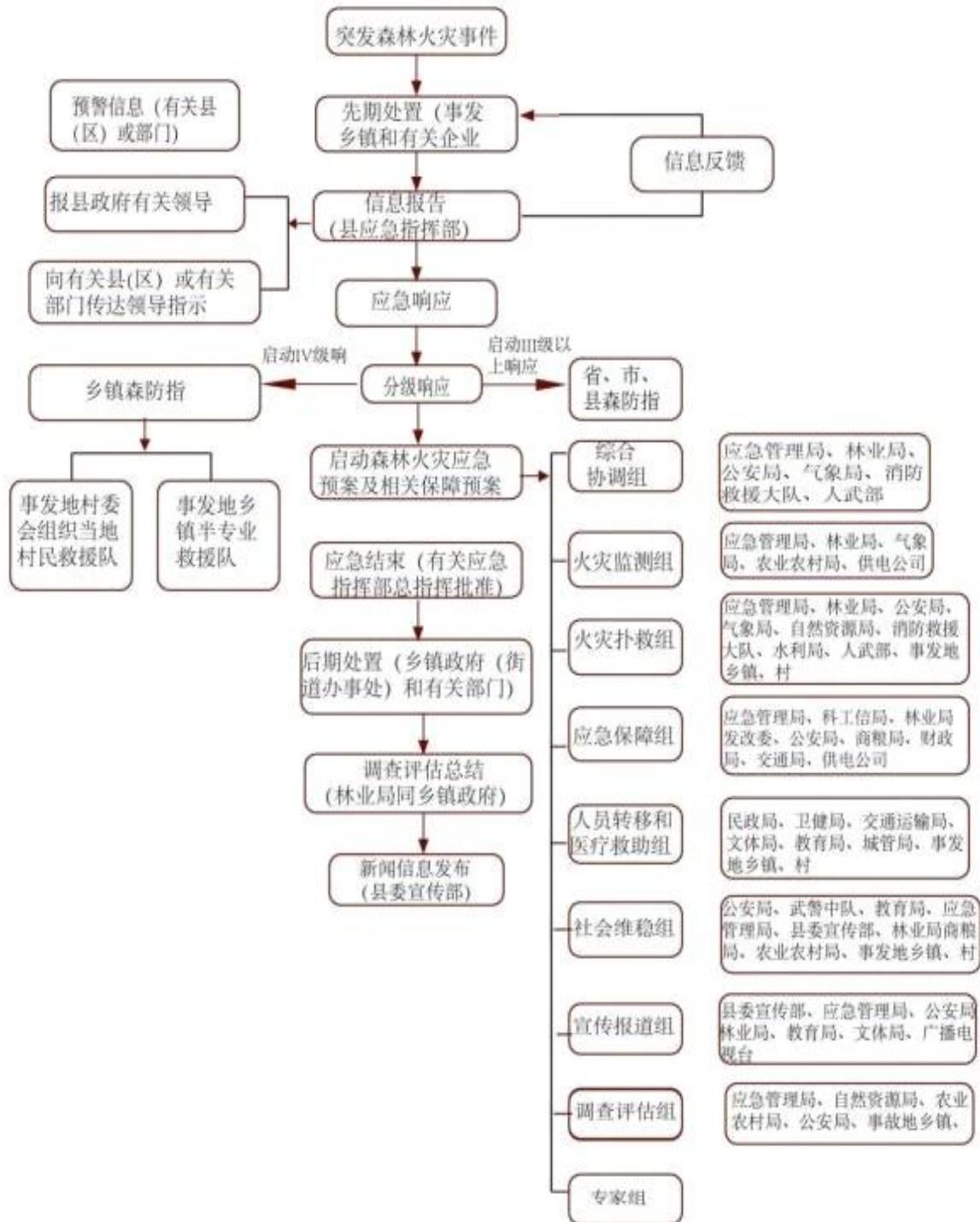
附件 1

茶陵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全称	办公室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25222176
2	县政府办	25222333
3	县人武部	25222357
4	县公安局	25222448、25229777
5	县发改局	25222023
6	县财政局	25216227
7	县科工局	25268910
8	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	25266019、25268103
9	县民政局	25213388、25223774
10	县卫健委	25222740、25229879
11	县文旅体局	25222127
12	县应急管理局	25246256
13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5222379、25245915
14	县教育局	25223678
15	县林业局	25269248
16	县自然资源局	25223819、25214020
17	县农业农村局	25222960
18	县气象局	25222938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25225119
20	县融媒体中心	22115505
21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	25255255
22	县市监局	25254651
23	云阳公园森林管理局	25260481

附件 2

突发森林火灾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突发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卡

事故特征	主要发生火灾时间	当年9月—次年5月
	主要火灾原因	农事用火、祭祀、无民事行为人玩火
	火灾地点	多发地：腰潞镇、洣江街道、虎踞镇、思聪街道、严塘镇、马江镇、下东街道、舲舫乡 少发地：高陇镇、云阳街道、桃坑乡、秩堂镇、湖口镇、枣市镇、界首镇
	事故类型和危害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扑救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发生地一般偏远、地势复杂、人车不易到达，水资源缺乏、通讯不便，山火蔓延快
应急程序	发现火灾第一目击者通过电话、微信等手段报告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启动IV级响应）乡镇森防指派人了解情况后报县森防指同时报市森防指（根据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应急报告	报告时间：接到火灾报告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报告县森防办。 报告内容：火灾发生位置、火势及蔓延情况、有无人员扑救	
应急物资	村委：主要是二号工具、砍刀、铁锹、锄头乡镇（街道）、办事处消防队：运输车、消防车、风力灭火机、油锯、水泵、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县消防大队：运输车、通信指挥车、消防泵、风力灭火机、割灌机、水泵、油锯、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发生初期，立即报告上级森防指，同时组织乡镇、村救援队根据现场风向、火势、地理条件和水源，选择上风口，用扑火工具向火烧迹地斜向里打，拍打时要重打轻抬，快打慢抬，边打边进，切勿直上直下扑打，以免溅起火星，严禁迎火头扑打。 2.当火势较猛时，及时疏散、撤离火灾威胁的群众，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3.根据需要针对重点火灾场位置制订人工增雨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应急救援处置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发时要带饮用水、食物、手电筒等以备较长时间救援时使用。 2.要注意风向变化，要设立观察哨，以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3.严禁单独行动，要带好通讯工具与指挥部、安全员密切联系，特别是晚上救援能见度低，防止摔伤、滑落山谷，造成人员伤亡。 4.2人一组，相互照应，成片扑救，防止被火围侵。 5.选定进退路线和安全区。 6.不要直接迎风打火头，不要打上山火头，不要在悬崖、陡坡和破碎地形处打火，不要在大风天气下、烈火条件下直接扑火，不要在可燃物稠密处扑火。
脱险自救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让安全区。扑火队（组）在扑火时，要观察火场变化，万一出现飞火和气旋时，组织扑火人员进入火烧迹地、植被少、火焰低的地区。 2.按规范点火自救。要统一指挥，选择在比较平坦的地方，一边点顺风火，一边打两侧的火，一边跟着火头方向前进，进入到点火自救产生的火烧迹地内避火。 3.按规范俯卧避险。发生危险时，应就近选择植被少的地方卧倒，脚朝火冲来的方向，扒开浮土直到见着湿土，把脸放进小坑里面，用衣服包住头，双手放在身体正面。 4.按规范迎风突围。当风向突变，火掉头时，指挥员要果断下达突围命令，队员自己要当机立断，选择草较小、较少的地方，用衣服包住头，憋住一口气，迎火猛冲突围。人在7.5秒内应当可以突围。千万不能与火赛跑，只能对着火冲。
森林火灾预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森林防火组织机构。 2.加大宣传力度，改变群众祭祀习惯。 3.规范野外用火。 4.增加巡逻车，加强瞭望、巡查频次。 5.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机动车安置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 6.重点时段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加强进山人员火源管理。

附件 4

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

装备储备库				固定水源点			瞭望台（塔）			视频监控点	
名称	级别	面积	经纬度	名称	蓄水量	经纬度	名称	面积	经纬度	摄像头所在的位置	经纬度
县森林消防大队储备库	县级	232m ²	113.532936 26.795391	思聪街道茶冲水库	48万m ³	113.5372 26.85402	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云阳仙瞭望塔	9m ²	113.4747 26.78451	界首镇花甲村	113.4864 26.63003
云阳林场储备库	县级	50m ²	113.509858 26.802019	利民办事处望水沟水库	135万m ³	113.50983 226.802021	虎踞镇林场迎丰山场瞭望塔	20m ²	113.4894 26.7935	云阳林场云阳仙	113.4747 26.78451
武警茶陵中队战备综合库	县级	8m ²	113.595791 26.555775	舲舫乡洮水水库	5.15 亿m ³	113.66583 326.712172	桃坑乡南京寨瞭望塔	45m ²	113.7748 26.65191	严塘镇黄前村	113.6806 26.75051
下东街道储备库	乡级	35m ²	113.530319 26.773452	火田镇古石鹅井水库	8万m ³	113.701614 26.9274463	严塘镇丰育林场瞭望塔	54m ²	113.8013 26.7328	桃坑乡南坑村	113.7742 26.65194
界首镇储备库	乡级	8m ²	113.413391 26.605130	火田镇山田颜前水库	10万m ³	113.688919 26.8969135	严塘镇和吕村山场瞭望塔	50m ²	113.8125 26.74932	严塘镇和吕村	113.8125 26.74932
腰潞镇储备库	乡级	30m ²	113.64042 26.884013				腰潞镇左江村山场瞭望塔	15m ²	113.6090 26.98499	火田镇上山田村	113.6739 26.87361

装备储备库				固定水源点			瞭望台（塔）			视频监控点	
名称	级别	面积	经纬度	名称	蓄水量	经纬度	名称	面积	经纬度	摄像头所在的位置	经纬度
思聪街道储备库	乡级	12m ²	113.538925 26.813775				高陇镇星高村山场瞭望塔	12m ²	113.52000 26.38000	浣溪镇雷坪村	113.6255 26.56375
云阳街道储备库	乡级	5m ²	113.537246 26.7856423							秩堂镇沂江村	113.8344 26.91111
严塘镇储备库	乡级	30m ²	113.696567 26.789417							腰潞镇左江村	113.6090 26.98499
火田镇储备库	乡级	110m ²	113.712538 26.93449							八团	113.7327 27.04778

附件 5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队伍名称	编制人数	值班电话	队伍驻址	主要装备（简单说明、二、三号工具不填）
茶陵县森林消防大队	11人	25269264	茶陵县云阳街道老林业局院内	运输车、通信指挥车、消防泵、风力灭火机、割灌机、水泵、油锯、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队伍名称	编	值班电话	队伍驻址	主要装备（不包括二、三号工具）
云阳林场消防队	30	25260481	茶陵县云阳街道	运输车、消防车、风力灭火机、油锯
下东街道半专业消防队	15	25251455	下东街道办事处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秩堂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500001	秩堂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高陇镇半专业消防队	20	25662018	高陇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火田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672018	火田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消防铲、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腰潞镇半专业消防队	20	25633196	腰潞政府院内	消防水车、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
虎踞镇半专业消防队	25	25692010	虎踞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严塘镇半专业消防队	20	25772001	严塘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云阳街道半专业消防队	8	25222743	云阳街道办事处	摩托车、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
思聪街道半专业消防队	20	25301682	思聪街道办事处	风力灭火机、水泵、消防铲
洣江街道半专业消防队	10	25231576	洣江街道办事处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云阳林场消防队	30	25260481	茶陵县云阳街道	运输车、消防车、风力灭火机、油锯

队伍名称	编	值班电话	队伍驻址	主要装备（不包括二、三号工具）
下东街道半专业消防队	15	25251455	下东街道办事处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秩堂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500001	秩堂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高陇镇半专业消防队	20	25662018	高陇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火田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672018	火田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消防铲、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腰潞镇半专业消防队	20	25633196	腰潞政府院内	消防水车、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
虎踞镇半专业消防队	25	25692010	虎踞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枣市镇半专业消防队	48	25832008	枣市政府院内	摩托车、风力灭火机、消防铲
界首镇半专业消防队	25	25842001	界首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马江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722018	马江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舲舫乡半专业消防队	15	25792001	舲舫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水泵、消防铲
湖口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712028	湖口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云阳林场消防队	30	25260481	茶陵县云阳街道	运输车、消防车、风力灭火机、油锯
下东街道半专业消防队	15	25251455	下东街道办事处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队伍名称	编	值班电话	队伍驻址	主要装备（不包括二、三号工具）
秩堂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500001	秩堂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高陇镇半专业消防队	20	25662018	高陇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火田镇半专业消防队	15	25672018	火田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消防铲、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腰潞镇半专业消防队	20	25633196	腰潞政府院内	消防水车、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
虎踞镇半专业消防队	25	25692010	虎踞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铲
桃坑乡半专业消防队	15	25892002	桃坑政府院内	风力灭火机、油锯、灭火水枪、消防铲
利民办事处半专业消防	10	25727901	利民办事处院内	风力灭火机、消防铲、水泵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队伍名称	编制人数	联系人	电话	队伍驻址	主要装备（不包括二、三号工具）
林业局扑火队	25人	谭自云	18975309333	县林业局院内	风力灭火机、水泵、消防铲
云阳林场群众扑火队	20人	商喜	15869746818	茶陵县云阳街道十八丘	风力灭火机、水泵
下东街道官铺村群众扑火队	18人	陈杨华	18274287106	下东街道官铺村部	风力灭火机
秩堂镇马吉村群众扑火队	40人	刘建新	13974129378	秩堂镇马吉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高陇镇祖安村群众扑火队	42人	谭长林	13786384890	高陇镇祖安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火田镇红色农场群众扑火队	45人	刘水龙	18273302888	火田镇红色农场一分场	风力灭火机、水泵
腰潞镇腰陂村群众扑火队	39人	袁润明	13974184349	腰潞镇腰陂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虎踞镇峰仙村群众扑火队	35人	王忠良	15873376616	虎踞镇峰仙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严塘镇和吕村群众扑火队	40人	尹祥文	15116036858	严塘镇和吕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云阳街道农林村扑火队	15人	颜运珠	13974196155	云阳街道农林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思聪街道思聪村群众扑火队	20人	谭祝林	15386218688	思聪街道思聪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洣江街道湖塘渔场群众扑火队	18人	陈宏华	15367416181	洣江街道湖塘渔场村部	风力灭火机
枣市镇洞头村群众扑火队	20人	李柏祥	18873368286	枣市镇洞头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界首镇花甲村群众扑火队	25人	尹志权	15574166366	界首镇花甲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队伍名称	编制人数	联系人	电话	队伍驻址	主要装备（不包括二、三号工具）
林业局扑火队	25人	谭自云	18975309333	县林业局院内	风力灭火机、水泵、消防铲
云阳林场群众扑火队	20人	商喜	15869746818	茶陵县云阳街道十八丘	风力灭火机、水泵
下东街道官铺村群众扑火队	18人	陈杨华	18274287106	下东街道官铺村部	风力灭火机
秩堂镇马吉村群众扑火队	40人	刘建新	13974129378	秩堂镇马吉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高陇镇祖安村群众扑火队	42人	谭长林	13786384890	高陇镇祖安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火田镇红色农场群众扑火队	45人	刘水龙	18273302888	火田镇红色农场一分场	风力灭火机、水泵
腰潞镇腰陂村群众扑火队	39人	袁润明	13974184349	腰潞镇腰陂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虎踞镇峰仙村群众扑火队	35人	王忠良	15873376616	虎踞镇峰仙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马江镇文江村群众扑火队	22人	陈小芬	15367178008	马江镇文江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舲舫乡洮水村群众扑火队	25人	何喜鸿	13574268898	舲舫乡洮水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湖口镇浣溪村群众扑火队	29人	周明云	13787822290	湖口镇浣溪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湖口镇一心村群众扑火队	18人	陈秋明	13973352425	湖口镇一心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桃坑乡南坑村群众扑火队	30人	兰光文	18974129899	桃坑乡南坑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水泵
利民办事处桥边村群众扑火队	20人	陈件云	13517414335	利民办事处桥边村村部	风力灭火机

附件 6

县级救援力量和省、市级救援力量支持方案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申请县森防指支援时，县级救援力量和省、市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区域支援。

一、县级救援力量

第一梯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邻乡镇（街道）、办事处半专业消防救援队伍。

第二梯队：茶陵县消防救援大队、茶陵县森林消防大队。

第三梯队：武警茶陵县中队。

二、市级救援力量

第一梯队：炎陵县、攸县、醴陵市森林消防大队。

第二梯队：株洲市其他区消防救援大队、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三梯队：武警株洲市支队。

三、省级救援力量

第一梯队：省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援队无人机应急队、驻湘森林消防队伍、省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援队、省应急（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按区域）。

第二梯队：驻湘森林消防队伍、省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

援队、省应急（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省消防救援总队。

第三梯队：省消防救援总队、武警湖南总队机动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一支队交通四大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直升机支队。

各增援梯队顺序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

附件 7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指组成及任务分工

发生启动III级以上突发森林火灾事件后，县森防指设立以下九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汇总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并通报成员单位；协调组织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和事项。

二、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参与制订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及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火灾扑救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武警茶陵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受灾地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地理信息、森林可燃物分布、林分类型等，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扑火方案，组织和合理安排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及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调集卫生技术和急需医疗器械、药品，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应急通讯保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突发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人员点的所需物资的生产、调拨和配送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必需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武警县中队、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商粮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村（社区）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受灾居民情况、清点火场人员、制定人员疏散路线以及协调安排疏散集合点；根据需要协助火灾发生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严厉打击传播灾情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破坏救灾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协调化解因森林火灾造成的矛盾，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宣传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机构通报情况，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对县外经批准采访的记者既要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又要加强组织管理，必要时在事发现场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及时向到事发现场采访的记者提供信息；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

八、调查评估组：由林业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并邀请同级纪委监委组成。（对发生一般人员伤亡、持续燃烧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或预判为较大及以下的森林火灾，由县级负责；对发生较大人员伤亡、

持续燃烧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或预判为过火面积 100~1000 公顷的，由市级负责；对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预判为过火面积 1000 公顷的，由省级负责。对有重大影响的，可由上一级组织调查评估。）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害评估，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掌握森林火灾发生的规律，提高人民对森林火灾危害的认识，增强群众防火自觉性；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责任者提供事实依据。

九、专家组：县森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森林火灾的防治及应对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参与制定救援方案；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县森防指交办其他事项。